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天职业字[2021]41561 号

目 录

清算报告	1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清算报表	3
清算事项说明	7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包括2021年3月23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以及清算财产表，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3日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以及相关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3月23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清算期间的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清算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计划管理人和治理层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是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清算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清算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清算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1561号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23日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清算开始日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384,964.82	367,338.65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84,964.82	367,338.65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332,612.33	332,612.33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债务合计	332,612.33	332,612.33
清算净损益：		
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52,352.49	34,726.32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总计	384,964.82	367,338.65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21年3月23日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384,964.82	384,964.82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	-
清算财产总计	384,964.82	384,964.82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3日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34,726.32
减去：客户赎回相关款项	-
二、利息收入	17,626.17
三、赎回收入	-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投资收益	-
六、汇兑损益	-
清算收入小计	52,352.49
七、管理人报酬	-
八、托管费	-
九、交易费用	-
十、利息支出	-
十一、税金及附加	-
十二、其他费用	-
十三、清算费用	-
1、其他费用	-
清算支出小计	-
十四、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52,352.49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3日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开始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本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332,612.33	-	-	332,612.33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	-
债务合计	332,612.33	-	-	332,612.33	-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1. 基本情况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成立, 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理”)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计算, 本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 2,870,000.00 份,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为 2,860,000.00 份,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为 10,000.00 份。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 用于向特定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即特定原始权益人于封包日对融资人、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 清算原因

本计划预期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8 日)已届至, 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剩余收益兑付。根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 专项计划终止。因此, 本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终止, 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入清算程序。

3. 清算期间

本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终止, 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始清算, 清算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期清算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现金收付制。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等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专项计划资产

(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 专项计划依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其他资产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费用的确认

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验资费、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清算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 除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3)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服务费。

2) 托管费

托管费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和约定的年托管费率【0.01%】计算(为避免疑义,若届时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则托管费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托管费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所在天数÷365天】。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共同债务人承担,由共同债务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支付。

3) 其他费用

专项计划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包括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等),均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从专项计划中支付。

除 1) 至 3) 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8、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应在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届时收到的现金流回款及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共同债务人支付的款项等现金类资产进行相应分配(若同一顺序

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c)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b)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 (d)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如有）；
- (e)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如有）；
- (f) 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在专项计划现金类资产按前款约定于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相应分配后，则由清算小组按照生效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剩余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将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c)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b)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 (d)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如有）；
- (e)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如有）；

(f)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清算情况

根据《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关于清算事项的相关规定清算组从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2021 年 3 月 23 日清算结束，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银行存款为 367,338.65 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增加 17,626.17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384,964.82 元。

（二）负债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应交税费为 332,612.33 元，清算期间应交税费无变动，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为 332,612.33 元。

（三）持有人权益情况

清算开始日持有人权益为 34,726.32 元，清算期间持有人权益增加 17,626.17 元，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52,352.49 元。

(四) 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共发生清算净损益 52,352.49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34,726.32
减去：客户赎回相关款项	
二、利息收入	17,626.17
三、赎回收入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投资收益	
六、汇兑损益	
清算收入小计	<u>52,352.49</u>
七、管理人报酬	
八、托管费	
九、交易费用	
十、利息支出	
十一、税金及附加	
十二、其他费用	
十三、清算费用	
清算支出小计	
十四、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52,352.49

五、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开始日单位净值为 0.0000 元，清算结束日单位净值为 0.0000 元。

清算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剩余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剩余资产 384,964.82 元，其中已变现的资产 384,964.82 元。剩余负债 332,612.33 元，其中应交税费 332,612.33 元。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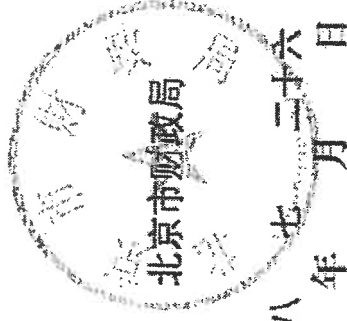
清算小组将在剩余资产分配完毕后，注销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账户。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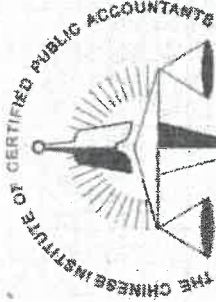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黎明
 Full name: 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23
 Date of birth: 1977-11-2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21771123461
 Identity card No.: 4301217711234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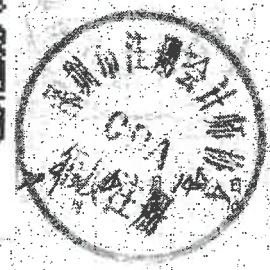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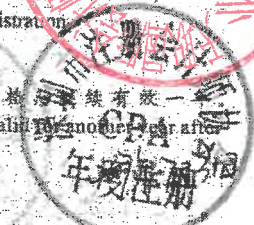


黎明
 4301001000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01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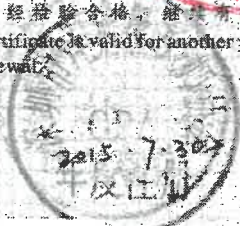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子涵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010180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子涵

1100024001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